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6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科研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，现将《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，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

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发

共印4份